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427號

原告 賴光漢

一、上列原告與姓名不詳之被告間請求塗銷查封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未明確記載「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、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其起訴顯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完整應受判決事項之「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、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後，提出更正完全且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之起訴狀（附繕本）到院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三)原告應持本裁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全部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張彩霞